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刑事 聲請檢察官迴避 狀** | | | | |
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| 承辦股別 |  |
| 稱謂 | 姓名或名稱 | 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 | | |
| 聲請人  被告 |  |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 住：    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  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  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 住：  郵遞區號：　　 電話：  傳真：  電子郵件位址：  送達代收人：  送達處所： | | |
|

16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為請求檢察官迴避事： | |
| 一、查聲請人與告訴人被告間，因 案件現由 鈞署 年度 | |
| 字第 號（ 股）檢察官偵辦中。 | |
| 二、茲因本案承辦檢察官與告訴人被告有 關係 | |
| 、對本案偵查難免有偏頗之虞，依法狀請 鈞署鑒核，賜准另行指派 | |
| 其他檢察官偵辦，以符法制而期公平，實感德便。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 | |
| 謹狀 | |
|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公鑒 | |
| 證據名稱  及件數 |  |
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具狀人 簽名蓋章  撰狀人 簽名蓋章 | |